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簡字第12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王郁雯

被告 陳嘉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本應按月繳納約定之電信費用，詎違約未償，迄尚積欠電信費用、專案補貼款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911元，且上開公司各已將上述電信費用債權均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行動電
05 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用帳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0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
08 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
09 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911
1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11 （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97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
12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5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5 書 記 官 蔡宜伶

2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7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630元

28 合計 1,630元